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9780號

債 權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

代 理 人 陳譽仁

債 務 人 郭俊宏

蔡怡觀

一、債務人郭俊宏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佰伍拾捌萬貳仟貳佰捌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郭俊宏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蔡怡觀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及民事陳報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附表：

本 金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民國)	利 率	違約金計算方式
4,582,282元	自114年6月10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2.252%	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六個月以內者，按左

(續上頁)

01

			列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以每月為一期）。
--	--	--	--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